

井陘县卫生健康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组织推进和深化公立医院改革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委编办、县医保局，共同负责实施制定公立医院改革的实施方案，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人事制度、分配制度、价格机制、医保支付、监管机制等方面改革的实施。	1. 《井陘县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井卫字〔2019〕40号） 2. 《井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井陘县2014年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井政办〔2014〕78号）	
		县人社局	会同相关部门拟定适应医疗行业特点的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政策，鼓励支持公立医院实行灵活多样的薪酬分配办法，稳步提高医务人员收入水平，合理体现医务人员价值。		
		县委编办	配合县卫健局、县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建立和完善现代化医院管理制度，探索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建设，逐步构建功能明确、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研究探索县级公立医院人员编制管理方式。		
		县医保局	负责调整完善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的方案；统一组织实施预防控制和应急医疗救治措施。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		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的建议。	2. 《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单位，积极主动地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舆论引导，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宣传报道和防病知识普及工作。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市级药品储备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监测，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协助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迅速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县教育局	负责与卫生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实施各类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县公安局	协助卫生行政部门落实强制隔离措施，依法、及时、妥善处置有关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市场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秩序；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的监督管理。		
		县民政局	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的社会捐赠资金、物品的接收，负责赈灾资金和物资的筹集、发		

			放及管理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群体实行低保、特困或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督促殡仪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传染病患者遗体的运送和火化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督促辖区内客运公司及市公交总公司履行主体责任，按照防疫要求对其所有车辆进行消毒，做好疫情期间医务人员转运及疫区紧缺物资运力的调配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做好家畜家禽疫病的防治工作，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县商务局	负责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做好参加本部门组织的经贸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报告工作。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组织做好旅游团组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海内外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		
		县医保局	负责研究制定和完善医疗救助政策，做好医疗救助政策的贯彻落实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情况		
3	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实施日常卫生监督管理，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餐饮具进行卫生监督抽检，依法查处不符合卫生规范的行为。	1. 《卫生部 工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督管理的通知》（卫监督发〔2010〕25号）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监督餐饮服务单位对购入使用的消毒餐饮具建立索证索票制度，索取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营业执照和消毒合格证明，依法查处使用		

			不符合标准餐饮具的违法行为。根据卫生行政部门通报的集中消毒餐饮具监督检查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对具有工商营业执照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经营不合格餐饮具的，及时通报同级卫生行政部门。		
4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指导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负责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以及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监督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 《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冀机编办〔2011〕25号）	
		县民政局	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纳入救助范围。		
		县总工会	负责监督用人单位维护职业病工伤人员的合法权益。		
		县医保局	负责研究制定和完善医疗救助政策，做好医疗救助政策的贯彻落实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情况。		
5	学校卫生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组织查处学校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学生常见病、传染病监测；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订学校传染病、常见病防控对策、措施；组织医疗卫生机构为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制订本地区学校传染病疫情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现场调查和处置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法制监督股、卫生监督所

			作；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和传染病疫情信息。		
		县教育局	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制订学校传染病防控对策、措施；督促落实学校传染病报告制度和防控措施；配合卫生部门监测辖区内学校疫情，适时发布健康提示；协助卫生部门做好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置等工作；在学校开展卫生健康教育和宣传。		
6	重大疾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制定全市地方病防治工作规划、实施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开展预防控制、监测工作并组织实施	1. 《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17号） 2.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病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 3.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	疾控应急股
		县水利局	负责做好市级农村供水发展规划，落实水源型氟中毒村改水措施		
		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人畜共患病的防控和健康教育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	协调和指导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公益宣传教育。指导有关部门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治及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县教育局	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重大传染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将重大传染病重点科研项目优先列入市科技计划支持范围。把重大传染病综合防治知识宣传纳入科普宣传工作计划。支持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治的疫苗、诊断试剂、治疗药品等研究开发工作。支持开展中、西医治疗重大传染病新技		

			术、新方法的研究开发工作。支持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治科技信息的收集、分析与交流工作。		
		县商务局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出国劳务人员重大传染病防治知识培训教育。		
7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预防处置与服务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和医疗救治，参与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重精患者的应急处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现场应急联动处置机制》 （石综治办〔2021〕46号） 3. 《石家庄市委政法委等八部门印发石家庄市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摸排管控的工作方案》	疾控应急股
		县公安局	负责协调指导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处置； 指导县级公安机关搜集汇总卫健、民政、司法、残联等部门摸排的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提供至县本级卫健部门；协调指导县级公安机关会同卫健部门依法履行有关送诊工作。		
8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使用的监督管理。	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 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529号）； 2.3.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498号）； 4.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528号）； 5.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	医政医管中医科教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对药品零售企业经营二类精神药品质量进行监管		
		县公安局	负责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受市审批部门委托负责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		

				<p>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p> <p>6. 《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38号）</p>	
9	滥用阿片类药物成瘾者社区药物维持治疗工作	县卫生健康生委	卫生部门负责审核维持治疗机构资格，监督指导维持治疗工作。	<p>1. 河北省卫生厅、河北省公安厅、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河北省滥用阿片类药物成瘾者社区药物维持治疗工作规范》（试行）（冀卫疾控〔2010〕65号）</p>	
		县公安局	公安机关负责对参加维持治疗，但没有采取过各类戒毒措施的滥用阿片类药物成瘾者进行备案。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受市审批部门委托负责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物配制质量、药物供应等相关环节的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建议删除，我局未采纳原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2019年的编制文件不再具有此职能，但2021

					年（国卫医发 〔2021〕5号文件仍 有此项职能）
10	预防接 种管理	县卫生健康 局	负责免疫规划疫苗的领取、分发、预防接种和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管理、疫苗储存、运输的技术指导。 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 2.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 3. 《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监管体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5.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监管体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33号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负责疫苗储存、运输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监督检查。		
11	生活饮 用水卫 生监测	县卫生健康 委	负责全市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督监测，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检查。	1.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 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县水利局	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做好乡（镇）饮用水卫生安全管理工作。		
		县城管局	负责监督城市供水水质监测工作，负责指导供水单位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人员上岗的资格和水质日常检测管理工作。		

12	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	县卫生健康局	承担市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建立完善孕产期全程服务管理、B超管理、定点凭证引产管理等制度，加大“两非”案件的查处力度。	1.《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	
		县公安局	负责提供分性别的户籍人口出生变动统计数据；会同相关部门联合查处“两非”案件；依法打击溺弃婴儿等违法犯罪行为。	2.《关于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意见》（国计生发〔2002〕111号）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药品零售企业违规销售终止妊娠药品行为的监管；会同相关部门联合查处“两非”案件组织定期巡查。	3.国家六部委关于印发《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人口宣教〔2011〕69号）	
		县委宣传部	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广泛开展以促进社会性别平等为重点的宣传倡导活动，引导群众逐步消除性别偏好。	4.《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2008年1月1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号公布根据2019年12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9〕第11号修正）	
		县教育局	创造条件鼓励、帮助女孩上学。	5.《关于广泛开展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意见》（冀政办〔2006〕8号）	
		县民政局	认真落实扶助女孩及计划生育女儿户优惠政策的具体措施。	6.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的通知》（冀政办函〔2012〕65号） 7.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石家庄市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协	市民政局建议删除，我局未采纳原因：根据石家庄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调整石家庄市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成员的通知》（市计育领〔2014〕2号），民政部门有此项职能。

		县人社局	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法律法规政策，促进妇女就业	调指导小组更名及职责调整的通知（市政办函〔2012〕48号） 8.石家庄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关于调整石家庄市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成员的通知》 （市计育领〔2014〕2号）	
		县统计局	负责提供出生人口性别比数据。		
		县妇联	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关爱女孩行动，营造全社会关爱女孩的良好氛围；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关爱女孩活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群众性活动。		
13	疾病应急救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指定基金经办机构，指导基金经办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基金支付申请资料初审工作，并牵头做好申请资料联审工作，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财政、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加强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管理，对工作开展不力、弄虚作假、虚报漏报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石政办发〔2014〕24号 2. 市财政局和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石财社〔2014〕167号 3. 市卫生健康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医疗机构疾病应急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石卫医政〔2014〕12号 4.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石卫医政〔2014〕15号 5. 市卫生健康委等七部门关	
		县医保局	保障参保患者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协助基金经办机构共同做好对患者有无负担能力的鉴别工作；进一步完善现行医疗救助制度，将救助关口前移，加强与医疗机构的衔接，主动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患者进行救助，做到应救尽救。（民政局部门职能划拨）		
		县公安局	积极协助医疗机构和基金管理机构核查患者身份。配合医疗机构对逾期不处理的尸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县人社局	协助基金经办机构共同做好对患者有无工伤保险鉴别工作 配合卫健部门做好联审工作。	于印发《石家庄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石卫规〔2019〕1号	
--	--	------	---	--------------------------------------	--